

山东省医院协会文件

鲁医协发〔2025〕92号

关于举办山东省第六期“临床实验室 负责人贯彻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 办法》培训班”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医发〔2006〕73号）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负责人应当经过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的明确要求，为严格落实此项规定，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切实保障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与山东省医院协会定于9月4—6日在济南市联合举办山东省第六期“临床实验室负责人贯彻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培训班”。学员完成理论培训且考核合格后，将获得“临床实验室负责人培训合格证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的(含持有医疗机构许可证的独立实验室)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以及技术骨干等。

二、培训内容：

主要包括《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涵盖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风险管理等内容。

三、培训时间、地点：

(一) 报到时间：9月4日 11:00—17:30

(二) 培训时间：9月5日上午08:30至9月6日下午17:00

(三) 培训地点：美豪丽致酒店济南高铁西站店（济南市槐荫区日照路2751号齐鲁之门B2—D栋，电话：0531-83551111）

四、其他事项：

(一) 报名事宜

参加培训人员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报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5年8月31日。请注意：前期已完成预报名的人员无需重复报名。



(二) 相关费用

1、培训费：600元/人，费用包含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及餐费（缴费方式见附件）。培训费发票由山东省医院协会开

开具。

2、住宿预订及缴费：标准间/单人间440元/间/天，标准间拼住220元/床/天。请学员自行扫描住宿登记二维码进行预订登记，住宿费直接交至酒店，由酒店开具住宿发票。美豪丽致酒店联系人：于经理13583193223



若住宿学员数量超出美豪丽致酒店的接待能力，学员需自行前往附近酒店住宿，住宿发票由所住酒店开具。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胜梅 吴晓本

联系电话：0531-87906016

附件：山东省第六期“临床实验室负责人贯彻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培训班”二维码缴费及开票说明



附件：

山东省第六期“临床实验室负责人贯彻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培训班”二维码缴费及开票说明

扫一扫自助付款·开发票



(1) 缴费时间：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4日（金额：600元/人）

(2) 缴费方式：支付宝或微信（可绑定公务卡、信用卡），扫描二维码完成缴费并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原则上一旦缴费概不退还。

(3) 具体步骤：扫码—金额—备注培训名称简写（临床实验室负责人培训班）—姓名—确认支付—去开票—依次填写正确的医院名称—税号（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手机号—个人邮箱—检查无误后确认开票。

(4) 当时未开票后期再开的，请用缴费的支付宝或微信，再次扫码，屏幕中间位置点击“消费记录”，勾选，点击“去开票”。不能晚于30天。

(5) 现场报到时，需提供发票号，所备注姓名的其中一位的身份证，现场领取会议资料并签名。

(6) 发票交付邮箱失败的，可以用缴费的支付宝或微信搜索并点击诺诺网络，票夹，点击发票，再次填写正确的邮箱地址发送或者右键保存图片。

(7) 如对缴费和开票有疑问可联系山东省医院协会财务部0531—82959922。